



《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点评：保险业系 统重要性办法出台 头部险企纳 入评估范围



事件：2022年7月8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旨在对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，防范系统性风险。《办法》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的范围、评估指标和权重、评估的具体流程方面进行界定，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。

点评：《办法》是继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之后对金融机构监管框架进行完善的又一举措，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，对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、防范保险业系统性风险、规范保险行业扩张行为、引导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预计头部险企将纳入评估范围。《办法》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：1)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10位；2) 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。涵盖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、人身保险公司、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。两家或两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，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。根据2021年期末资产合计排名情况，中国平安、中国人寿、中国太保、中国人保名列前茅；根据保监会于2016年公布的包括中国人保、中国人寿、中国太平、中再集团、中国平安、阳光保险、泰康人寿的16家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，我们预计头部险企均将纳入评估范围。

明确四个维度共12项评估指标及其权重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包括规模、关联度、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在内的四个维度共12项二级评估指标。1)

规模：权重 20%，包括总资产、总收入两项，权重均为 10%；2) 关联度：权重 30%，包括金融机构间资产、金融机构间负债、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和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四项，权重均为 7.5%；3) 资产变现：权重 30%，包括短期融资、第三层次资产和资金运用复杂性三项，权重均为 10%；4) 可替代性：权重 20%，包括分支机构数量与投保人数量、赔付金额和特定业务保费收入三项，权重均为 6.7%。

明确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流程和方法。《办法》规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每年开展一次，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，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，综合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。

具体方法为，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根据各家参评机构上报的指标数据计算系统重要性得分，计算结果在 1000 分以上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；得分 1000 分以下的保险公司由监管判断是否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。

投资建议：《办法》将头部险企纳入评估范围，有助于引导大型保险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3771

